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怡伶
聯絡電話：(02)2349-2342
電子郵件：yiling@mot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850065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5006585-0-0.docx、108500658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5月3日召開「本部與民航產業公/工/協會
意見領袖拜會溝通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召開本部與民航產業公/工/協會意見領袖拜會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祁常務次長文中
紀錄：陳怡伶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略)

六、各單位發言重點及結論：

(一)建議建立罷工預告制度：

1.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1) 有關期將罷工預告期納入勞資雙方團協條文取代修法方式辦理部分，長榮航空前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 20 次團協中，資方表示公司一旦停擺無可避免將重創營收，故約定罷工預告是為避免影響旅客權益，然工會則以資方答應訴求便不影響旅客等情帶過，爰期待勞資雙方於團協中簽訂罷工預告期，無異緣木求魚。建議應以飛航安全及照顧乘客權益為出發點，儘速立法，避免紛攘不斷。

(2) 勞動部稱罷工預告期可經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顯悖於經驗法則，過去長榮與機師工會簽訂協議、華航與機師工會簽訂協議，工會均拒絕在協議中約定罷工預告期；後續長榮與空服員工會協商團體協約時，空服員工會亦明確表示「不可能同意」；該等工會迄今抱持「影響到旅客才會痛」，視罷工預告期為解除工會的武裝，顯見罷

工預告期不可能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勞動部不應以此卸責，漠視旅客權益。華航近來多次與複數工會溝通協商，僅為和平義務條款，即已付出極大代價，如要將罷工預告期納入團協中，恐會衍生更多爭議事件。

- (3) 罷工預告期不會降低航空公司損失，僅是藉此提升旅客疏運效率。倘遇旺季，可能因低價位艙等售罄，需將旅客簽轉高艙等機位，故罷工預告並非作為降低航空公司費用之用。目前商業保險部分，航空公司保險並未涵蓋罷工損失，另旅客自行投保之旅遊不便險亦有限額規定，是以商業保險無法作為罷工預告期之替代方案。
- (4) 有關我國航空運輸事業建立罷工預告制度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本會歷年來已透過相關會議及書函多所表達。對於島嶼型國家來說，航空運輸事業確為攸關大眾行動權益及便利性之業別，期以團協達成合議或加強消保措施等均非根本之道，仍應著眼於制度本身之探討及合理化；另請主管機關未來引用國外航空業者罷工預告期等相關法令等資料時，應考量臺灣本身環境及經濟規模。未來交通部續與勞動部進行溝通協調時，也希望能邀航空業者列席參與。

2. 結論：

飛航安全與公共利益向來是本部最重視議題，但也須兼顧勞工權益及產業發展；訴求罷工原是為了促使雙方坐下商談，惟我國目前環境似未臻成熟，本部已請民航局持續蒐集國外作法及專家學者意見，後續亦將就公會所提意見，再洽請勞動部協調，並報請行政院基於產業發展、勞工及廣大消費者權

益保障，協助處理。

(二)有關勞動法令與航空法規間之矛盾、勞資爭議法罷工條件約束不清等（如飛航任務工作條件、勞基法第 34 條有關「輪班制」規定及同法第 49 條對於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等），建議修正勞動法規(提議單位：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1.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1) 長榮航空在 2015 年以前，空勤組員之勞動工時/休時規範係以符合 AOR 為依歸。然自 2014 年起，勞動部陸續邀集勞資雙方討論勞基法 84-1 空勤組員工時指引之內容，因勞資雙方意見分歧，致使該指引未能定案；然地方政府自 2014 年年底，逕以「不核備」84-1 約定書，使航空公司新進空勤組員僅能回歸勞基法工時上限之亂象，航空公司不堪隨時遭罰之壓力，被迫屈服於區域航線工時僵化、不合宜的 12 小時上限，致使倘遇不可抗力因素延誤，即遭工會檢舉、地方主管機關勞檢裁罰等情形；爰請考量航空公司經營困境，研議航空專法。

(2) AOR 與勞基法之矛盾與衝突已嚴重影響航空業者；空勤組員雖係適用勞基法第 84-1 條，亦適用同法第 34 條輪班班須間隔 11 小時，及第 35 條工作 4 小時須休息 30 分鐘之規定；另女性夜間工作須工會同意，及主管機關 84-1 約定書審查基準限制區域航線每日工時 12 小時，如無法從民航法令根本解決，均造成航空業因勞檢不合格需負擔每項高達百萬元的罰款，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永續經營

造成威脅。

- (3) AOR 除未規範薪資外，其工時、休時都已明定，可為空勤組員之勞動條件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已明訂「調解事項」及「權利事項」之爭議範圍，同法第 53 條規亦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發起罷工，惟 2016 年空服職工、2018 年機師職工對華航發起之罷工爭議行為，及本次空服職工對長榮航空將展開之罷工投票，尚涉不得罷工之權利事項，甚至涉及公司治理，爰既法有明文，主管機關應依法行事，以維社會秩序。

2. 結論：

要求勞基法全面規範各類勞工之工作條件有其困難，惟民航產業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國際性，國際上作法有其參考價值，目前民航局已委託勞動學者及法律專家蒐集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法，將提出完整報告。後續請民航局參考法律顧問意見，並與勞政相關學者討論，整合跨界意見，提出可行建議方案，亦請各航空公司基於產業發展立場予以協助，以利建議方案更具說服力。本部將續予勞動部共同研商，必要時再陳請行政院協調。

(三)建議將航空貨運承攬業納入勞基法第 36 條彈性工時之適用業別。

1.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 (1)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主係提供國際運送服務，員工有時須代表至國外開發業務、開會、參展、或服務參展廠商等跨越例假日之需要，且一般進口、出口、機放、快遞等

空運貨物均受班機抵達及離開、或飛機延遲抵達等影響，無法避免於晚上作業或週六、週日上班或於晚上或假日加班情形，爰有納入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基法 36 條「彈性工時」行業之迫切需求。

- (2) 航空貨運承攬業與海運承攬運送業之作業性質相似，且海運承攬運送業前已准予適用彈性工時，希望航空貨運承攬業部分亦可納入。依照勞動部評估原則，本案尚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考量大多承攬業屬中小型公司，並未組織工會，然目前大多公司勞雇雙方都認為倘能適用「彈性工時」將對彼此更為有利，目前尚待解決部分應為程序問題，期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予協助邀集勞資雙方及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另考量空運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大同小異，或可考慮召開民航六業之會議。

2. 結論：

- (1) 勞基法彈性工時之設計，應務實考量公共利益、個別行業特殊性及保障勞工權益等；如何充分表達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特殊工時之情況致需適用彈性工時，同時與勞方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應為本案推動之首要重點。
- (2) 依勞動部所訂評估原則之作法，須先由勞資雙方取得共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妥適性後，再商請勞動部公告；爰請公會務必與勞方做好溝通工作，至溝通過程係由資方邀集勞工代表召開、或邀集本部(民航局)併同參與，抑或比照海運承攬公會作法，由公部門召開公聽會邀集勞資代表參加等，因涉及作業細節，請公會再予研議，並採最有利之方式辦理。

(3) 另有關航空貨運承攬業尚無組織工會，應如何踐行評估原則中有關會商之勞雇雙方應具有代表性部分，請民航局協助洽詢勞動部，俾利後續推動。

(四)建議修法將「航空貨運承攬業」列入「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規定 (提議單位：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1.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因應 B2C 物流商業模式，為提升競爭力，航空貨運承攬業須提供自客戶收貨迄交付收貨人之一條龍服務，惟會員曾反映遭公路總局裁罰情事，為避免爭議，期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在法規上能有所突破或提供明確作法，以利業者所依循。

2. 結論：

依本部 85 年 5 月 24 日函示略以，「准予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自用貨車牌照，…其車身應漆明『○○航空貨運公司接送車』，所送物品限為承攬航空貨運，不得違章攬運一般貨物(隨車攜帶接送貨物紀錄表)及單獨收費」，已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業可以自用車牌照之貨車載送承攬航空貨運貨物之作法，且自 106 年後已無裁罰紀錄，目前公路總局於實施聯稽路檢期間亦未發現有違規情事；惟為利業者及執法單位均能清楚瞭解規定，後續請公路總局致函所轄單位及承攬公會重申前述規定。至將航空貨運承攬業列入修正公路法相關規定，考量修改營業車輛範疇涉及甚廣，有其困難度，爰目前暫不納入考慮。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召開本部與民航產業公/工/協會意見領袖拜會溝通
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祁常務次長文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陳怡伶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	不派員	
航政司	代司長 科長	葉協隆 施惠真
路政司	科長	王昭明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副組長 副組長 秘書	方志文 俞宜九 歐培亨 陳國樺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主任秘書 科長	林福山 戴邦芳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處長 副處長 專務員 專員 副處長	洪玉芬 許若愚 鄭立揚 高俊宏 劉志明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p>台北市航空運輸商 業同業公會 TAA</p>	<p>長榮航空 副協理 課長</p>	<p>陳美莉 程如蟻</p>	
	<p>遠東航空 協理</p>	<p>鄧銀貴</p>	
	<p>義信航空 協理</p>	<p>曹錦雯</p>	
	<p>台灣虎航</p>	<p>李怡玲</p>	
	<p>中華航空</p>	<p>蔡瑋穎</p>	
	<p>TAA</p>	<p>王鏡慈</p>	
	<p>秘書長</p>	<p>吳守心</p>	
	<p>秘書</p>	<p>李開穎</p>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p>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p>	<p>主任</p>	<p>翁為新</p>
	<p>理事</p>	<p>邱文祥</p>
		<p>蔡素明</p>
	<p>常務理事</p>	<p>陳坤龍</p>
	<p>理事</p>	<p>崔建仁</p>
	<p>律師</p>	<p>王瀟珮</p>